附件1

2023年会昌县民生实事安排方案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考核指标 | 目标任务 | 牵头单位 | 相关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增加就业岗位 |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200人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800人。 |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|  |  |
| 2 |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| 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，创业培训500人次。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养老护理员180人次。 |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| 教科体局商务局民政局残联各乡（镇） |  |
| 3 | 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工程 | 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，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2435人以上。 |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| 县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（镇） |  |
| 4 | 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 | 增加安排担保基金60万元，据实足额拨付贴息资金，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.5亿元，其中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占贷款总数50%以上，到期贷款回收率在98%以上。 |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| 残联 |  |
| 5 | 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 | 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885元；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570元。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660元；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440元。 | 县民政局 | 人社局 |  |
| 6 | 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 | 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、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0元。 | 县民政局、县残联 | 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乡村振兴局 |  |
| 7 | 关心关爱城乡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留守儿童 | 将机构养育孤儿、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220元、160元、16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820元、1360元、1360元。按照每人每月1380元标准发放残疾孤儿（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。 | 县民政局 | 残联、文明办、团县委、妇联、红十字会 |  |
| 8 | 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 | 对按照当地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、财政按照实际收托数、月数给予补助，补助标准提高10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300元。 | 县卫健委 |  |  |
| 9 | 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。 | 全县孕产妇均可享受免费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，服务项目扩大到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（NT检查）、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、产前血清学筛查、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，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、听力筛查、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、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8项服务。 | 县卫健委 | 人民医院、妇保院 |  |
| 10 | 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| 对进入初中一年级、未满14周岁、未接种过人乳头瘤病毒（HPV）疫苗的女学生，按照知情、自愿原则为其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。 | 县卫健委 | 妇联、教科体局 |  |
| 11 | 加大自动体外除颤器投放力度 | 在全县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市民服务中心、客运车站、火车站、大型体育运动场(馆)、大型商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(AED) ，并对设备投放点的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救护培训。 | 县红十字会 |  |  |
| 12 | 开展“雨露”计划。 | 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全日制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）和高等职业教育（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）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家庭子女给予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助学补助。 | 县乡村振兴局 | 各乡（镇） |  |
| 13 | 继续推进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 | 采取“政府出钱、大学出力、农民受益”的方式，在全县范围内新招收和培养10名左右农民大学生，提升培养农业农村人才的规模和水平。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教科体局，各乡（镇） |  |